

(函) 局 產 財 有 國 部 政 財

限年存保
號 檔

政部會商結論辦理，請 查照。	外，同時適用退除役官兵租用公有土地七折之優惠乙案，業經行政院核示照財	主旨：台北市政府函報行政院有關張廷文君陳情租用市有土地除依自用住宅六折優惠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辦 擬		承 辦 人 國庫署 本部 法規委員會	密 等	
			文 發		日 期	解 密 條 件	
附 件		字 號	公 布				
如說明一		台財產局二第八四〇二六九九〇號	抽 後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存 解				
			密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抄 件

定

線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交下行政院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台八十四財三五九七二號函副

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一份。

二、有關國有及省（市）有基地承租人如兼具兩種（含）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

法令得享受租金優惠者，奉行政院核定僅能就優惠之租金率擇一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校對之章

抄件

定

線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保存年限
號 檔

說明：依據財政部交下行政院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台八十四財三五九七二號函副	主旨：國有出租基地承租人如兼具兩種(含)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得享受租金優惠者，奉行政院核定僅能就優惠之租金率擇一辦理，請 查照。	示 批	行文單位		受文者 承辦人	速別	
			副本	正本			密等
			本局第二組	本局台灣各地區辦事處、分處、專員室及駐金門辦公室			
			辦 擬				發 文
		附件	字號	日期	抽存	後解	
		如說明	台財產局二第八四〇二六九九〇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解	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及財政部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日台財產二第八四〇二

五二二二號函影本各一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校對之章